



陕西省老年病医院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冰冻切片机等一批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CBHT-2026-013

甲方：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迈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6 月 1 日

冰冻切片机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 西安市尚勤路 3 号

联系人： 柯珂

联系方式： 029-87451749

乙方： 陕西迈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小型企业）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 205 号西铁工程大厦 8 层 809 室

联系人： 郭俊苗

联系方式： 133639739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耳鼻喉科医疗器械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冰冻切片机	达科为	CT520	1	190000.00	190000.00	/
病理实验室 生物显微镜	徕卡	DM2000LED	1	55000.00	55000.00	/
检验实验室 生物显微镜	徕卡	DM2000LED	2	62000.00	124000.00	/
低速冷冻离 心机	中佳	KDC-2042	1	26000.00	26000.00	/
合计总价	大写：叁拾玖万伍仟人民币元整			小写：395000.00		含税

二、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器械及售后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技术、软件、资料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若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器械或服务而卷入任何知识产权法律诉讼或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诉讼费、律师费等），并保障甲方免受任何损失。

三、服务期

1. 本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签订即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乙方将器械送至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院内指定地点，乙方应在此期限内完成交货与到货验收。接用户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部调试完成。甲方有权依据合同及国家标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面延迟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若乙方遇到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等可能妨碍合同履行的情况，应在情况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因、预计延误期限及应对方案；甲方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修改合同、延长期限或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赔偿金（赔偿金标准为合同总金额的 0.5%/日，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四、项目实施地点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为甲方指定的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乙方应在该地点完成交付。

五、结算方式

1. 付款条件：设备验收入库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保修期满后，设备运行正常，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2.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甲方账户：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03208587582

乙方账户：陕西迈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长乐路支行

银行账号：103296213512

3. 结算要求：乙方交付全部设备或器械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电子发票（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付款。若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

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由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六、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医疗器械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医疗器械进行验收，若发现医疗器械质量、规格型号或乙方售后服务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形，有权立即拒收不合格医疗器械，或在发现问题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整改或索赔要求，明确问题内容及整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整改或索赔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直至满足合同约定标准。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2. 服务期限内，因乙方服务实施产生的设备损耗、材料采购、人员差旅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额外支付。

3. 若因乙方提供设备质量问题导致引发医患纠纷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若最终需要甲方对患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患者安抚费等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并对产品质量、性能及售后服务承担全部责任。

七、售后服务承诺

1. 验收合格之日起后五年为免费质保期，质保期满后免费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保证零配件供应不少于设备使用有效期。

2. 质保期内，若医疗器械发生非人为损坏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故障修复，若48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保证甲方医疗工作正常开展。若乙方不能按照本条款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保期内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技术巡检及维护保养，并提供相关记录。

3. 设备安装到位后，乙方提供免费人员培训，包括日常技术维护及人员操作培训。

八、合同内容调整

若因甲方需求变更或客观情况变化需调整本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如医疗器械的规格、数量等），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调整通知，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反馈，双方就调整后的采购范围、交付流程、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及费用负担办法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反馈，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调整方案（涉及价格上调的除外）。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调整相关的合同部分，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政策调整等社会事件。

2. 若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受影响一方可暂停履行合同义务，待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恢复履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延长履行期限或部分/全部免除责任，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合理分担，不可抗力未影响的部分，双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履行。

十一、合同的变更、中止与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确需变更、调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需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提出方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对方出具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管理要求履行审批手续，方可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合同中止期间，双方应妥善保管与合同相关的资料、设备，待中止原因消除后恢复履行；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服务成果、技术资料等，甲方按合同约定结清已履行部分的款项。

十二、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延迟交付、逾期提供质保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侵犯知识产权等），甲方有权：

(1) 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按本合同第三条第3款约定收取逾期赔偿金；

(2) 若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维权费用等），乙方还应就前述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情况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关，由其依法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

2.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项的5%；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仅对直接损失承担相应责任，且赔偿范围以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合理损失为限。因不可抗力、乙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与份数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但乙方在服务承诺条款中的义务长期有效（如质保、售后等）。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十四、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函件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子邮件需经双方确认有效地址）送达，送达地址以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为准，地址变更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不能送达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3. 双方应对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4. 本合同附件（如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手签或印章）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尚勤路3号

联系电话：87451749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号：103208587582

乙方（盖章）：

陕西迈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手签或印章）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205号西
铁工程大厦8层809室

联系电话：13363973908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长乐路支行

账号：103296213512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日